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235號

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張玉芳

被告 曾凌薇

陳怡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及被告曾凌薇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日起、被告陳怡汝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民法第275條亦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

01 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  
02 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  
03 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  
04 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不利者  
05 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30號民  
06 事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  
07 令，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4655  
08 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被告陳怡汝遵期於114  
09 年10月3日具狀提出異議（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另提出  
10 對相關醫療費用之發生原因、金額內容及責任歸屬尚待釐清  
11 等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形式上有利於被告曾凌薇，揆諸  
12 前開說明，該異議效力應及於被告曾凌薇，爰將其列為本件  
13 被告，合先敘明。

14 二、被告曾凌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5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  
16 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7 決。

##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曾凌薇於114年5月12日因左側肱骨外科  
20 頸三部份閉鎖性骨折至原告醫院接受治療，並邀同被告陳怡  
21 汝簽具住院同意書，同意就被告曾凌薇住院所生之一切費用  
22 負連帶清償責任。而被告曾凌薇於該日住院至同年月14日出  
23 院，住院期間醫藥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4萬3,071元（部  
24 分負擔2,644元、自費金額14萬0,427元），扣除已繳之8,07  
25 1元，尚積欠13萬5,000元未繳清，爰依醫療契約及住院同意  
26 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

## 28 二、被告答辯：

29 (一)被告曾凌薇：被告曾凌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30 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31 (二)被告陳怡汝：被告陳怡汝為身心障礙者，需照顧3名子女，

01 家庭生活艱困，經濟狀況確有困難，亦不清楚被告曾凌薇醫  
02 療自費項目部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判斷：

04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曾凌薇欠繳114年5月12日至同年月14日  
05 期間之住院醫療費用13萬5,000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  
06 所述相符之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住診費用收據、住院同意書、  
07 醫療費用明細表及住院病患出院收費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  
08 第17、19、103-105頁）。而被告曾凌薇經合法通知，無正  
09 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10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  
11 自認；被告陳怡汝就原告上開主張未表爭執，自堪信原告之  
12 主張為真實。

13 (二)觀諸原告所提之住院同意書第1條約定：「病人（即曾凌  
14 薇）在貴院住院期間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含全民健保自付部  
15 分負擔及其他自費項目費用），應於出院前繳清；如未繳  
16 清，立同意書人（即被告陳怡汝）知悉且同意連帶清償，且  
17 願拋棄先訴抗辯權。」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被告陳怡  
18 汝既已簽具該同意書，自應受其拘束。被告陳怡汝雖辯稱其  
19 經濟困難云云，惟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  
20 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是其所辯，尚非可採。另其僅空言泛  
21 稱相關醫療費用之發生原因、金額內容及責任歸屬尚待釐  
22 清，然未具體指摘原告之請求內容有何違誤，自無從為有利  
23 於其之認定。從而，原告依醫療契約及住院同意書之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醫療費用13萬5,000元，於法即屬有  
25 據。

26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之翌  
03 日即被告曾凌薇自114年10月3日（於114年9月22日寄存送達  
04 於被告曾凌薇，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於  
05 114年10月2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37頁）、被告陳怡汝自  
06 114年9月23日（於114年9月22日寄存送達於被告陳怡汝，被  
07 告陳怡汝自陳於同日實際領取，見本院卷第39、41頁）起，  
08 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醫療契約及住院同意書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13萬5,000元，及被告曾凌薇自114年10月3日、被  
11 告陳怡汝自114年9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02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14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02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  
15 1條第3項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而由敗訴之被告  
16 連帶負擔。

1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為假  
19 執行之宣告；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20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2 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陳維仁